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撮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8,842.0百萬元，較2018年全年下降約8.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63.2百萬元，較2018年全年下降約34.7%。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4元，較2018年全年下降約46.0%。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82分，總額人民幣156.2百萬元。該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布後方可作實。
- 本公告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年度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待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4月中旬或之前發布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之進一步公告。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作比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益	3	18,842,038	20,583,0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259,130)	(17,173,159)
毛利		2,582,908	3,409,920
其他收入		161,520	162,0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970	119,252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978	49,7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8,717)	(727,833)
行政開支		(381,599)	(369,050)
上市開支		(15,835)	(24,562)
經營溢利		1,679,225	2,619,531
融資成本		(465,579)	(596,7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734	89,15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39,999	548,455
除稅前溢利		1,679,379	2,660,371
所得稅開支	4	(305,711)	(533,358)
年內溢利		1,373,668	2,127,0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310	(17,7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8,310	(17,7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1,978	2,109,302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3,165	2,088,668
非控股權益		10,503	38,345
		1,373,668	2,127,013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1,475	775,985
非控股權益		10,503	10,899
		1,381,978	786,88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	0.34	0.6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4	N/A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1,346	9,406,195
使用權資產		1,144,603	
預付租賃款項		-	1,099,735
商譽		31,808	31,808
無形資產		75,914	74,4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1,311	451,3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230,431	853,486
其他長期應收及預付款項	7	1,588,154	63,0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2,105	76,017
遞延稅項資產		202,242	289,24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28,000
		14,597,914	12,473,286
流動資產			
存貨		963,679	1,009,035
預付所得稅		28,105	3,787
其他應收款項	8	1,600,527	1,021,46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699,479	3,179,295
預付租賃款項		-	27,3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7,653	675,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25	28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73,747	3,453,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857	759,037
		5,603,482	10,128,823

	附註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66	4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051,228	6,528,943
合約負債		938,950	1,074,689
應付所得稅		249,305	388,842
銀行及其他貸款		7,290,471	7,618,022
租賃負債		19,885	-
融資租賃承擔		-	23,6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8,066	779,512
		11,889,771	16,414,072
流動負債淨值		(6,286,289)	(6,285,2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11,625	6,188,0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69,167	1,272,195
租賃負債		26,184	-
融資租賃承擔		-	936
遞延收入		80,021	68,7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	68,314
遞延稅項負債		36,151	64,866
		1,511,523	1,475,014
資產淨值		6,800,102	4,713,023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54,699	87,123
儲備		6,336,705	4,516,717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691,404	4,603,840
非控股權益		108,698	109,183
總權益		6,800,102	4,713,023

未經審計全年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的名稱由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泰克森有限公司（「泰克森」，「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雪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本公司所經營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並不應用是項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比較數據並未予重列。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項過渡之相關租賃負債。

	附註	於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457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26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21
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2,141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款項	(b)	24,552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24,552</u>
分析為		
流動		23,616
非流動		936
		<u>24,552</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於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1,127,11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此前於融資租賃下的資產	(b)	117,104
		<u>1,244,217</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127,113
機器及設備		117,104
		<u>1,244,217</u>

(a) 於2018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7,378,000元及人民幣1,099,735,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 就先前根據融資租賃入賬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截至2019年1月1日仍在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117,104,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分別將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23,616,000元及人民幣936,000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收購日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生效

³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2018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即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為更好地重新分配資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定新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運營管理。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以改善資源重新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從而改變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因此，已重列上一期間已呈報分部資料，以將新呈報分部反映為單獨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分部：於本集團的焦化設施從加工外購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分部：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並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運營管理：對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及銷售這些第三方工廠基於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委託加工合同加工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及
- 貿易分部：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煤化品。

該等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未經審計）				
	焦炭及 焦化 產品 生產	精細 化工產品 生產	營 運 管 理	貿 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8,621,458	-	424,128	-	9,045,586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7,155,664	531,582	-	7,687,246
貿易	-	-	-	2,031,549	2,031,549
管理服務	-	-	77,657	-	77,657
	<u>8,621,458</u>	<u>7,155,664</u>	<u>1,033,367</u>	<u>2,031,549</u>	<u>18,842,038</u>
分部間收益	972,635	161,089	6,947	-	1,140,67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594,093</u>	<u>7,316,753</u>	<u>1,040,314</u>	<u>2,031,549</u>	<u>19,982,70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103,589</u>	<u>527,552</u>	<u>144,157</u>	<u>6,872</u>	<u>1,782,170</u>
上市開支					(15,8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6,956)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1,679,379</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未經審計）

	焦炭及 焦化 產品 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 化工產品 生產 人民幣千元	營運 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權益）	8,135,053	8,352,039	779,125	2,163,167	19,429,384
可呈報分部負債：	6,100,641	5,242,520	93,182	1,933,655	13,369,998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64,977	659,819	60,391	11,861	1,297,0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79)	29,613	-	-	25,73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39,999	-	-	-	439,999
年內折舊及攤銷	292,242	385,259	15,098	7,805	700,4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經審計）（經重列）

	焦炭及 焦化 產品 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 化工產品 生產 人民幣千元	營運 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9,234,656	-	603,894	-	9,838,550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7,737,620	411,389	-	8,149,009
貿易	-	-	-	2,572,220	2,572,220
管理服務	-	-	23,300	-	23,300
	9,234,656	7,737,620	1,038,583	2,572,220	20,583,079
分部間收益	824,582	90,927	2,292	-	917,801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059,238	7,828,547	1,040,875	2,572,220	21,500,880
可呈報分部溢利	1,901,146	660,322	136,000	79,299	2,776,767
上市開支					(24,56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91,834)
除稅前綜合溢利					2,660,371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權益）	8,821,591	9,231,144	123,559	4,339,127	22,515,4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7,080,816	6,244,154	81,401	3,983,065	17,389,436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075,963	180,540	-	6,405	1,262,9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60	83,990	-	-	89,15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48,455	-	-	-	548,455
年內折舊及攤銷	223,950	379,825	-	6,828	610,603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265,424	453,581
土地增值稅	(18,005)	18,005
遞延稅項支出	58,292	61,772
	<u>305,711</u>	<u>533,358</u>

5.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2,437,281,476股股份已於相應年度生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363,165	2,088,66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	3,947,068,493	3,293,008,31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超額配股權	115,711	N/A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	<u>3,947,184,204</u>	<u>N/A</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4.54	63.4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34.54</u>	<u>N/A</u>

6. 股息

於2018年4月9日，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宣派2016年股息每股人民幣1.01元，總金額為人民幣891,148,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26,588,000元，每股股份0.174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532元），及中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52,762,000元，每股股份0.06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618元）。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156,238,000元，且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布後方可作實。

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附註a）	-	2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1,920	7,905
預付租賃付款的按金	-	3,056
營運管理服務的按金（附註b）	675,0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按金（附註b）	675,000	-
其他	30,467	27,09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33)	-
	<u>1,588,154</u>	<u>63,060</u>

附註：

a.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為應收非上市股本投資（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b)））的削減股本款項，已於本年度轉撥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自2019年7月起，本集團根據一項營運管理協議受一家當地重組投資者（「牽頭重組投資者」）和破產管理人的共同委託，為六家進行破產和重組程序的公司（「目標公司」）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以確保其持續生產和運營。本集團已就上述服務支付按金人民幣675,000,000元。隨後，獨立第三方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收購了目標公司，並被牽頭重組投資者指定為聯合重組投資者。

於2019年9月12日，本集團就擬收購目標公司與信達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並支付按金人民幣675,000,000元，以取得該擬議收購的優先談判權。同時，本集團、信達、重組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了一項新的委託營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為目標公司提供委託營運管理服務。營運管理服務的按金已由牽頭重組投資者轉予信達。董事認為該按金將根據營運管理協議被用於沖抵潛在收購對價。

8.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381,893	186,55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317,586	2,992,74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699,479	3,179,295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677,109	797,252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52	116,876
應收貸款(附註)	365,000	-
搬遷補償應收款項	272,087	71,374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應收款項	213,872	-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費用	58,654	84,976
減：減值	(49,347)	(49,014)
其他應收款項	1,600,527	1,021,464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本金通過一家持牌金融機構借予第三方的委託貸款，該貸款的利息為7.2%，並將於2020年7月到期。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918,850,000元。

客戶通常以現金或票據結算有關銷售。本公司給予以現金結算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日（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個月內	364,889	177,022
1至3個月	4,890	3,485
3至6個月	2,792	961
6至12個月	9,322	5,087
	381,893	186,555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249,686	1,276,180
由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	159,808	2,596,558
應付票據	458,236	1,504,737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應付款項	357,546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計息	-	96,910
- 不計息	469,739	613,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213	509,855
	<u>3,051,228</u>	<u>6,597,257</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3,051,228	6,528,943
非流動負債	-	68,314
	<u>3,051,228</u>	<u>6,597,257</u>

除上述於逾一年後到期的若干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個月內	928,177	967,908
3至6個月	109,434	88,071
6至12個月	111,619	135,241
1至2年	62,155	50,109
2至3年	18,103	2,324
3年以上	20,198	32,527
	<u>1,249,686</u>	<u>1,276,1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根據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9年數量計算，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我們還於中國或全球的多個精細化工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9年數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工業萘製苯酐及焦爐煤氣製甲醇生產商。按2019年數量計算，本集團亦是全球最大的焦化粗苯加工商及第二大高溫煤焦油加工商。

2019是旭陽有史以來快速發展的一年。自從我們於2019年3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我們立即就潛在運營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新設與收購實體開展各類磋商。主要理念是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2018年及2019年的主打焦化及精細化工產品包括焦化粗苯、工業萘製苯酐、焦爐煤氣制甲醇、煤焦油及己內醯胺。

除位於河北邢台、河北定州、河北唐山和河北滄州的四個原生產基地外，我們還擴展了生產基地網絡，在河北省外新增了四個生產基地。我們的擴展方式包括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新設及收購實體。該等新增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山東東明、山東鄆城和遼寧凌源。

此外，我們在該等生產基地內設有四條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七條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五條醇醚類化工產品生產線及七條芳烴類化工產品生產線。該等生產基地全部位於中國國家鐵路網絡、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及港口附近。我們的戰略位置和生產基地網絡使我們能夠進入國內外產品及原材料市場。

經考慮2019年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未來發展需要，並為了與股東分享我們的成果，董事會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82分，共計人民幣156.2百萬元。該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布後方可作實。

發展策略

2019年是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第一年。成功上市不僅拓寬了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亦增強了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同時還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與聲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業務分部的發展。本集團旨在鞏固作為全球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的地位。

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打算採取下列策略：

- (i) 擴大業務營運及生產能力；
- (ii) 探索提供營運管理（前稱「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的市場機遇；
- (iii) 建立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
- (iv) 擴展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
- (v) 提升能源效率、環保及營運安全水平；及
- (vi) 通過自動化及信息化技術提高核心競爭優勢。

除上述發展策略外，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九種競爭優勢，使我們能有效地部署與執行發展策略，增強我們在焦炭與焦化產品行業的領導地位：

1. 規模優勢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擁有規模經濟並使我們在成本，產品質量和客戶關係方面更具競爭力。此外，我們隨著生產基地擴展到8個地區，因此規模優勢於2019年得到進一步提升。

2. 一體化優勢

我們的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於通過集中和統一化的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並實現協同效應，從而減少市場波動和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

3. 園區化優勢

我們所有的生產園區均位於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工業園內。我們的生產園區鄰近很多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交通基礎設施，如國家鐵路網絡、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及港口，可為我們提供多種運輸方式選擇。

4. 成本優勢

我們積極控制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和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我們已基於我們的信息化基礎設施及專業人士的經驗，建立了全面成熟的備煤及配煤數據系統，以擴大產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價差。

5. 集中營銷優勢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所有產品均通過本集團運營的集中營銷系統以“旭陽”品牌進行銷售。我們一般維持低水平的成品存貨。我們採納「零存貨」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低焦炭產品存貨。我們一般按定期生產計劃生產，並按客戶需求定期調整。

6. 研發創新優勢

我們的研究及技術人員致力於提高能源及資源效率，並將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減低。我們致力於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產業鏈。

7. 信息化、智能化優勢

我們的生產園區是高度自動化的，我們建立了一個集中系統，連接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系統以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我們還在運營中使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和智能製造技術。

8. 安全環保優勢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與做法，減少我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例如，防止土壤污染、水污染及空氣污染，以此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是我們環境措施的另一個重點。我們在煉焦過程中回收並重新利用有價值的焦化副產品，並以這些副產製造精細化工產品。通過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型，我們還可重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並對經過適當處理後的廢水和其他液體進行重新利用。

9. 風險防控能力

我們借助現場客戶服務人員監控客戶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水平、產量及銷量。此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下游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並降低與價格波動和我們產品需求變動相關的風險。

業務回顧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一項現有業務確認為一個獨立業務分部，即我們的運營管理服務業務分部。此確認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在中國不同省份採購及磋商新的運營管理項目的持續努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分別與山東、內蒙古及江西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四項（2018年：三項）新運營管理協議及增資協議。以下為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

- 1)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生產及銷售以外購焦煤為原料在本集團焦化設施內生產加工的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2)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在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設施內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3) 運營管理：對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及銷售這些第三方工廠基於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委託加工合同加工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及
- 4) 貿易：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並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煤化工產品。

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和我們在煤化工產業生產鏈近25年的經驗使我們能夠進入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為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於2019年12月與凌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凌鋼股份**」）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為凌源旭陽凌鋼能源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凌源經濟開發區。凌源經濟開發區為省級經濟開發區，主要匯集汽車、鋼鐵及玻璃三大產業。

合資公司將主力投資建設凌源經濟開發區的配套焦炭項目，該項目建成後預計規模為年產300萬噸焦化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當中大部分焦化產品是供應給凌鋼股份。此舉為項目提供一個穩定而可預期的銷售需求。

除上述項目外，我們亦通過簽訂運營管理協議及增資協議持續開發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四項運營管理協議及增資協議簡述如下：

洪業項目：山東省的焦炭產能約為980,000噸，精細化工產品產能約為500,000噸；

內蒙古項目：內蒙古的焦炭產能約為900,000噸；

中盛項目：位於內蒙古。本集團按月與工廠擁有人制定銷售計劃。本集團收取的銷售服務費包括固定費用以及基於銷量的獎勵金；及

宏宇項目：江西省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產能為1,300,000噸；

此外，為擴大我們的海外貿易業務，我們於報告期內在日日本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除日本外，我們亦將在全球尤其是亞太地區探索其他擴展機會。

上述發展策略乃以一體化業務模式基於我們的競爭優勢進行部署，旨在分散我們大多數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河北省的風險。我們預計河北省對環保的要求將會更加嚴苛。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起，COVID-19發生在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運營地點，同時，油價急劇下跌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國際傳播和地緣政治因素共同造成的 統稱（「**事項**」）。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事件的開始時間相對較短，故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這些事件的未來規模和持續時間仍然不確定。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變化，並因此評估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業務前景

展望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運營管理服務以及併購，以此提高市場份額。在運營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在內蒙古項目中開發了新的合作模式，並將繼續探索推廣運營管理服務的不同方式。目的是保持我們在焦炭、焦化及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銷售及營銷網絡的覆蓋面以及加強我們的業務拓展戰略。

我們還計劃通過增加氫基產品精煉來加強我們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線。鑑於氫基產品的業務潛力，我們正在分階段升級定州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預計氫能源產品第一階段升級將在2020年5月之前完成。

本集團亦將提高自有設施的產能，並改善環保設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開始(1)在唐山生產基地建設年產300,000噸的苯乙烯生產設施，及(2)在定州生產基地建設焦炭乾熄焦項目。

2020年初爆發的新冠病毒預計會對2020年第一季度的世界經濟產生影響。中國政府已採取密集措施，以控制局勢。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國政府的規定，並將於遵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今後的全部新指示。

自2020年3月以來，中國的疫情不斷減輕。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與生產主要集中在中國，因此我們預計中國經濟將在疫情減輕之後迅速反彈，而其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及生產的影響仍有待檢查。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以反映盈利能力及運營能力，以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潛力作出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¹⁾	13.7%	16.6%
純利率 ⁽²⁾	7.3%	10.3%
EBITDA 利潤率 ⁽³⁾	15.1%	18.8%
權益回報率 ⁽⁴⁾	20.4%	45.4%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3	1.9

附註：

(1) 毛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2) 溢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3) EBITDA 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4) 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年末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5) 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及毛利（不包括分部之間的收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生產	精細化工產品 生產	運營管理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8,621,458	7,155,664	1,033,367	2,031,549	18,842,038
毛利	1,402,085	838,239	179,886	162,698	2,582,90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焦炭及焦化產品 生產	精細化工產品 生產	運營管理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9,234,656	7,737,620	1,038,583	2,572,220	20,583,079
毛利	2,164,601	971,064	140,962	133,293	3,409,922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

(a) 收益

收益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0,583.1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741.0 百萬元或 8.5%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8,842.0 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精細化工產品業務以及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少。

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234.7 百萬元減少 6.6%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8,621.5 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 1,805.6 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 1,708.4 元，被焦炭銷量由 4.89 百萬噸小幅增加至 4.93 百萬噸所抵銷。

來自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737.6 百萬元減少 7.5%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155.7 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已售己內醯胺、二甲醚、甲醇及煤焦油瀝青的售價下降所致。

來自運營管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038.6 百萬元減少 0.5%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033.4 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銷售收入下降所致，被我們精細化工產品收入和運營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所抵銷。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572.2 百萬元減少 21.0%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031.5 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交易量及交易價格下降所致。

(b) 銷售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的人民幣 17,173.2 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 16,259.1 百萬元，主要由於精細化工產品及貿易業務減少所致，部分被焦炭及焦化業務增加所抵銷。

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070.1 百萬元增加 2.1%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219.4 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銷量增加及添置環保設備導致製造費用增加，而焦煤的市價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來自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766.6 百萬元減少 6.6%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317.4 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已購化工原料的價格下降所致。

來自運營管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897.6 百萬元減少 4.9%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853.5 百萬元，主要由於化工原材料價格及焦炭銷量下降所致。

來自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438.9 百萬元減少 23.4%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868.9 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交易量及交易價格下降所致。

(c)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409.9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827.0 百萬元或 24.3%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582.9 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6.6% 減少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3.7%。

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164.6 百萬元減少 35.2%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402.1 百萬元。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3.4% 減少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6.3%，主要由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焦炭價格下降所致。

來自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71.1 百萬元減少 13.7%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838.2 百萬元。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2.5% 減少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1.7%，主要由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精細化工產品價格下降所致。

來自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41.0 百萬元減少 27.6%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79.9 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3.6% 增加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7.4%，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新運營管理業務客戶相關業務增加所致。

來自貿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33.3 百萬元減少 22.1%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62.7 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2% 增加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8.0%，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代理貿易收入提高。

(d)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期貨合約及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收益／（虧損）、外匯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租賃付款的收益。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 105.0 百萬元，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 119.3 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期貨合約及上市公司股票公允值收益減少人民幣 54.7 百萬元和 20.2 百萬元；及(i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預付租賃付款增加人民幣 54.3 百萬元。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27.8 百萬元增加 7.0%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78.7 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及焦炭銷量增加。

(f)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69.1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2.5 百萬元或 3.4%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81.6 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g)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4.6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8.7 百萬元或 35.5%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5.8 百萬元，原因是上市開支於上市日期後結束。

(h)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利息開支及應收票據貼現的融資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596.8 百萬元減少 22.0%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65.6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融資開支大幅減少。

(i)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548.5 百萬元減少 19.8%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40.0 百萬元，即分佔中煤旭陽焦化溢利減少。中煤旭陽焦化溢利減少是由於焦炭產品的價格及產量減少所致。中煤旭陽焦化於 2019 年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關停部分過時生產線。除當地政府已承諾的直接現金補償外，作為政府部分間接關停補償的投資計劃尚在擬定當中。

(j)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660.4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981.0 百萬元或 36.9%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679.4 百萬元。

(k)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 305.7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533.4 百萬元，實際稅率則分別為 18.2% 及 20.0%。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一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因集團內土地轉讓而計提的土地增值稅，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獲得當地稅務機關納稅豁免。

(l) 年度溢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 1,373.7 百萬元，即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 2,127.0 百萬元減少約 35.4%。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 6,286,289,000 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可用性，並假設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約 55% 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於到期時將成功重續，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需求及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中國的營運成本、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迄今為止，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融資撥付投資及營運。我們通過監控現金流量及預測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相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將可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或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6.7	2,24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7.7)	(85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8.7)	(1,2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00.4	157.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9	759.0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876.7 百萬元並低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 2,247.2 百萬元，主要由於溢利下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等營運資本變動相對上期減少。

(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859.5 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97.7 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增加人民幣 575.7 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淨增加人民幣 465.1 百萬元變為淨減少人民幣 2,507.6 百萬元，及(iii)就股權投資支付保證金人民幣 13.5 億元。

(c)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1,230.3 百萬元，並減少人民幣 851.5 百萬元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78.7 百萬元，原因是(i)計息銀行借款淨償還額減少人民幣 823.5 百萬元，及(ii)2019 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 16.0 億元，以及(iii)被股東股息支付增加人民幣 12.6 億元所抵銷。

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承擔。

債項

(a)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3,275.5	3,201.5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81.5	1,334.5
其他貸款，已抵押	961.6	815.7
其他貸款，無抵押	337.1	260.0
貼現票據融資	1,103.9	3,278.5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02.8	1.50%- 12.00%	5,861.0	1.50%~12.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56.8	4.51%- 11.7%	3,029.2	4.35%~11.81%
總計	8,659.6		8,890.2	

借款總額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890.2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230.6 百萬元或 2.6%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8,659.6 百萬元，主要由於貼現票據融資減少，部分被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抵銷。

大多數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424.7	375.9
歐元	117.0	117.4
總計	1,541.7	493.3

(b) 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數項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9.9	23.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0.8	0.9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4	-
總計	46.1	2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市，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 600,000,000 股股份，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按每股股份 2.8 港元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總發行規模及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932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所 得款項淨額實 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使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計使用時間表
債務償還	745.6	745.6	-	
投資計劃	559.2	559.2	-	
環保計劃及系 統升級	372.8	82.2	290.6	2021 年 12 月
營運資金	186.4	152.9	33.5	2020 年 12 月
總計	1,864	1,539.9	324.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行 3,127,281,476 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的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隨後的發行）。除全球發售外，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升股東利益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在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並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系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治理守則》建立並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並建立了一系列公司治理體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段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雪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炭、焦化及精細化工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相應生產設施的營運及人力資源，自於 1995 年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整體策略規劃及與本集團的溝通更有效及更高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備較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本公司可能擁有其未刊登內幕消息的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現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閱未經審計全年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原因為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措施。就董事會所知，審核程序延誤主要歸因於向中國不同地區的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取得若干確認函出現延誤，同時評估師對本公司特定投資的評估工作及取得編製估值必需材料被推遲。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2)條取得核數師的同意。審核程序完成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委派履行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符合上市規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審計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國權先生、康洵先生及王引平先生。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156,238,000元，(即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3.82分)。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比例建基於2019年的業務表現等多項因素考慮，惟其不得低於2019年的年度可分派盈利的30%。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公告

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會刊發有關(i)核數師同意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ii)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本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iii)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安排（如有）的進一步公告。

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計，審核程序將於2020年4月中旬前完成。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isu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且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並有可能進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洵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